



采购文件

(征求意见稿)

项目编号: JG

项目名称: 石(石肯)社区自主统筹实施市政管理一体化项目 (2025-2028 年)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人: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石(石肯)社区石(石肯)经济联合社

代理机构: 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8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51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67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5
附件一	评审细则	92
附件二	外包装封面参考格式	105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石(石肯)社区自主统筹实施市政管理一体化项目（2025-2028年）

投标邀请函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G

项目名称：石(石肯)社区自主统筹实施市政管理一体化项目（2025-2028年）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1,220,459.17元

投标最高限价：¥28,098,413.25元

采购项目需求：

1、标的名称：石(石肯)社区自主统筹实施市政管理一体化项目（2025-2028年）

2、标的数量：1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采购人拟聘请一家单位提供市政管理一体化服务，服务期为36个月。具体详见《采购项目内容》要求。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月）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见附件《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见附件《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见附件《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5、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见附件《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记录名单。（以资格审查期间查询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8、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身份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的，即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https://jy.ggzy.foshan.gov.cn/TPBidder/login.aspx>）

方式：网上获取，具体要求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开启时间：2025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开标 室（详细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 58 号方舟一号建筑产业中心大楼 2 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为村居采购，不属于政府采购范畴，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畴。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模式，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和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获取采购文件 和下载采购文	1、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须先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后，并通过登录交易系统“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https://jy.ggzy.foshan.gov.cn/TPBidder/login.aspx)
------------------	--

件	//jy.ggzy.foshan.gov.cn/TPBidder/login.aspx) 获取采购文件后, 才能参与本项目的响应。 2、供应商信息入库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https://jy.ggzy.foshan.gov.cn/TPBidder/HuiYuanInfoMis2_FS/Pages/HuiYuanRegister/DownloadLink.aspx?IsZhongXin=0)-操作手册及其他资料下载-进场交易、国企采购”栏目相关信息。 3、已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的供应商应当在采购公告规定时间内, 登录交易系统“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https://jy.ggzy.foshan.gov.cn/TPBidder/login.aspx), 按照系统提示下载采购文件。(如项目附有图纸的, 需同时下载) 4、技术咨询电话: (+86)4009980000、0757-83990765。
询问、质疑	供应商有询问或质疑的, 可按采购文件规定期限内按相关要求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
询问受理方式	供应商进入“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 进入“项目询问/质疑”填写相关信息, 并将询问函及相关证明材料按综合平台要求进行提交, 并查询和打印询问受理回执。
质疑受理方式	供应商进入“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 进入“项目询问/质疑”填写相关信息, 并将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按综合平台要求进行提交, 并查询和打印质疑受理回执。
采购信息发布网站	1、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index) 2、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nanhai.gov.cn/fsnhq/bmdh/sydw/ggzyjyxx/jyxx/)

七、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石(石肯)社区石(石肯)经济联合社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

联系方式: 0757-86361313

项目联系人: 梁先生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五路6号城智大厦1幢10层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0757-86300101

项目联系人：邱先生、黄先生

时间：2025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投标人资格：

详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预算金额：¥31,220,459.17 元。

2、本项目的承包方式为项目总价包干，合同金额包括：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括服务人员的工资、加班费、节假日补贴及节日慰问金、高温补贴、社会保险或商业保险费用、人员管理所需的管理费、服装费、防护用品、税费、培训费、保洁所需材料或工具费用、垃圾袋、设备（中转站及公厕的设备设施损坏费用由社区承担）、车辆汽油费（损耗费）、保洁所需水电费（垃圾中转站及公厕水电费由社区承担）、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如果中标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或因市场价格上涨，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都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3、本项目在实施期间，因作业环境与招标时的作业环境出现改变，工作量增加的，采购人需对作业量进行调整，并同时调整承包费用，中标人需积极配合采购人安排和办理确认手续。

3.1 作业项目单价计算公式：

作业项目单价=采购人预算作业项目单价×（中标人投标总价/采购人造价书中本采购项目总造价）

注：采购人预算是指采购人为本采购项目所编写的预算报告书。

3.2 作业量变更与作业项目调级遵循以下的计费方法和原则：

A、作业量变更费用=作业项目单价×变更工作量×执行时限。

B、作业项目调级变更费用=（调整后作业项目单价—调整前作业项目单价）×需调整工作量×执行时限。

（二）付款方式

1、双方每月核定服务费后，每月以支票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中标人。

2、每月核定服务费方法：按月均合同金额和《月检质量检查验收标准》确定当月的服务费。每月支付 70%项目服务费、剩余 30%年底按考核评分等级支付。

3、月服务费的支付时间：当月服务费于次月的 30 日前支付。

4、年度考核服务费的支付时间：年底考核评分确定后于次月的 30 日前支付。

5、中标人收款时必须向采购人开具所收取费用的依法纳税的全额服务发票。

6、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支付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三）服务期限

期限以中标人签订合同并完成与原市政管理项目公司交接并由社区确认之日起计算至2028年12月31日止。

（四）服务地点

采购人（甲方）指定地点。

（五）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首年服务费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

2、交纳方式：中标人自主选择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3、若中标人不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将视作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4、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须为见索即付保函，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覆盖合同期，履约保函的格式须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开具，当项目实施过程中保函剩余有效期不足60日时，中标人应当适当延长保函有效期或重新提交履约保证金。

5、退还规定：合同期满，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无违约责任或违约责任已处理完成，采购人在本条款（1）和（2）条件达成之日起15日内以非现金形式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如发生违约情形，则为扣除违约金后的金额）给中标人。（注：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支付部门提出退还申请手续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退还。以保函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的，该保函在上述时间之后自动失效，视为已退还。）

（1）已妥善处理本项目的债权债务（工资、材料费、社保及其他欠款）；

（2）须做好交接期各项工作，相关管理工作顺利交接。

（六）其他要求

项目运营期间中标人应全力配合采购人的各类应急工作（例如重要检查、大型活动等环境卫生保障；突发公共事件的环境卫生保障等）。每次应急工作投入的人次、车次、工作量、作业图片必须收集和做好记录。应急工作产生的服务费用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每季度结算一次。

三、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一) 服务内容概述

根据生活垃圾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及做好桂城街道城乡环境管理改革工作。为确保社区范围生活居住、营商环境的品质，进一步做好社区环境管理工作，有效深化推进由桂城街道统筹的市政公用事业下放管理以及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有社区辖区内环卫清扫保洁服务及绿地保洁服务、桂城街道石(石肯)片区市政道路清扫保洁服务、一村西工业道路保洁服务及工业垃圾运输清运、四村工业道路保洁服务及工业垃圾运输清运，主要工作内容分别如下：

(1) 社区辖区内环卫清扫保洁服务及绿地保洁服务：道路人工保洁、非专人管理公厕保洁与管理、水体保洁、鱼塘保洁、绿地保洁、垃圾运输等。

(2) 桂城街道石(石肯)片区市政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道路人工清扫保洁、道路机械清扫保洁等。

(3) 一村西工业道路保洁服务及工业垃圾运输清运：道路人工清扫保洁、垃圾运输、人工上门收集垃圾等。

(4) 四村工业道路保洁服务及工业垃圾运输清运：道路人工清扫保洁、垃圾运输、人工上门收集垃圾等。

(二) 具体服务内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备注
一、社区辖区内环卫清扫保洁服务及绿地保洁服务					
1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 (普通路段) (社区辖区内环卫作业)	1. 保洁时长：每天清扫二次；每天进行保洁，保洁时间为 11 小时/天 2. 工作内容：保洁垃圾不得擅自设点裸漏堆放、下雨天及时清理排水口的树叶和垃圾、行道树的树穴要进行清洁，无杂草杂物等、不能有其他影响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的现象存在，所有生活垃圾与旧家具、床垫等一切杂物清运走等 3. 服务期：3 年 4. 满足《城镇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的相关标准 5. 满足桂城街道农村社区自主统筹实施市政管理一体化检查考核办法及质量验收标准 6. 报价说明：费用已包含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	m2	306568.18	每年

		费、其它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等一切费用			
2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 (停车场)(社区辖区 内环卫作业)	1. 保洁时长：每天清扫二次；每天进行保洁，保洁时间为 11 小时/天 2. 工作内容：保持停车场地面无垃圾异物，及时清理妨碍车辆的垃圾，保持停车地面干净等 3. 服务期：3 年 4. 满足《城镇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的相关标准 5. 满足桂城街道农村社区自主统筹实施市政管理一体化检查考核办法及质量验收标准 6. 报价说明：费用已包含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等一切费用	m2	68502.88	每年
3	专人管理公厕 保洁与管理 (24 小时免费 开放)	1. 每座公厕均包括 1 男厕与 1 女厕，厕位数量综合考虑 2. 保洁与管理时长：11 小时/天，每天进行保洁 3. 工作内容：保持水龙头和冲水器的出水量充足，洗手台无积水、水垢、公厕无明显臭味，蹲位整洁，大便槽两侧无粪便污物，洁净见底，小便槽无水锈，公厕管理制度、管理人员等信息上墙，不能有其他影响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的现象存在等等 4. 服务期：3 年 5. 满足《城镇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的相关标准 6. 满足桂城街道农村社区自主统筹实施市政管理一体化检查考核办法及质量验收标准 7. 报价说明：费用已包含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等一切费用（特别说明：水电费、设施维修费用由业主单位负责）	座	7	每年
4	水体保洁	1. 保洁时间：8 小时/天，每天进行保洁 2. 工作内容：由人工清除打捞水域漂浮和岸边垃圾，每天清理拦污网垃圾和杂草、定期检查拦污设施、垃圾清运后运至临时堆放点、不能有其他影响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的现象存在等等	km	11.265	每年

		3. 服务期：3 年 4. 满足《城镇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的相关标准 5. 满足桂城街道农村社区自主统筹实施市政管理一体化检查考核办法及质量验收标准 6. 报价说明：费用已包含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等一切费用			
5	鱼塘保洁	1. 鱼塘漂浮物及塘基周边清洁 2. 保洁频率：每月清理四次 3. 彻底打捞漂浮垃圾、杂物、动物尸体、漂浮植物 4. 彻底清除岸边滩涂垃圾、杂物、动物尸体、杂草、杂树 5. 做到无卫生死角和盲区 6. 合法处理垃圾 7. 服务期：3 年 8. 满足《城镇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的相关法标准 9. 满足桂城街道农村社区自主统筹实施市政管理一体化检查考核办法及质量验收标准 10. 报价说明：费用已包含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等一切费用	m2	28798.31	每年
6	垃圾运输（该作业量为全年垃圾总量）	1. 人工到堆放点装载并压缩生活垃圾,清扫场地,运至指定地点,倾倒至指定位置,空载回程,保养维修作业机（工）具,密闭收集、密闭运输,严禁洒（滴）漏 2. 垃圾运输包含市政道路的生活垃圾 3. 垃圾运到石(石肯)垃圾中转站,运距综合考虑 4. 服务期：3 年 5. 满足《城镇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的相关法标准 6. 满足桂城街道农村社区自主统筹实施市政管理一体化检查考核办法及质量验收标准 7. 报价说明：费用已包含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等一切费用	t	10950	每年
7	垃圾转	1. 专人管理三工位垃圾转运站,保持转运站地面干净,	座	1	每年

	运站管理维护 （设专人管理）	及时管理运输过来的垃圾，保持转运站的正常运转 2. 转运站发生的水电费由业主单位承担 3. 管理时间每天早上 7.00-晚上 22.00 4. 服务期：3 年 5. 满足《城镇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的相关法标准 6. 满足桂城街道农村社区自主统筹实施市政管理一体化检查考核办法及质量验收标准 7. 报价说明：费用已包含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等一切费用			
8	垃圾收集容器清洗保洁与维护（公共区域 480L 垃圾收集容器）	1. 清洗频率：每 2 天进行清洗保洁，每天倒 2 次垃圾 2. 清除垃圾，全面清洗，清洗后垃圾收集器内外无杂物、无积灰、无污迹等；清理垃圾收集器内外乱贴、乱写、乱画；定期消毒；将垃圾运至指定地点倾倒 3. 服务期：3 年 4. 满足《城镇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的相关标准 5. 满足桂城街道农村社区自主统筹实施市政管理一体化检查考核办法及质量验收标准 6. 报价说明：费用已包含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等一切费用	组	500	每年
9	绿地保洁	1. 绿地保洁：清理绿地内的杂物、淋水等 2. 养护期：3 年 3. 满足《城镇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的相关法标准 4. 满足桂城街道农村社区自主统筹实施市政管理一体化检查考核办法及质量验收标准 5. 报价说明：费用已包含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等一切费用	m2	30990.03	每年
二、社区辖区内环卫清扫保洁服务及绿地保洁服务-垃圾收集器采购					
1	公共区域 480L 垃圾收集容器	1. 购买并安装公共区域 480L 垃圾收集容器 2. 报价说明：费用已包含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等一切费用	组	500	一次配备

三、桂城街道石(石肯)片区市政道路清扫保洁服务					
1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 (普通路段) (市政道路)	1. 保洁时长：每天清扫二次；每天进行保洁，保洁时间为 8 小时/天 2. 工作内容：保洁垃圾不得擅自设点裸漏堆放、下雨天及时清理排水口的树叶和垃圾、行道树的树穴要进行清洁，无杂草杂物等、不能有其他影响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的现象存在，所有生活垃圾与旧家具、床垫等一切杂物清运走 3. 服务期：3 年 4. 满足《城镇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的相关标准 5. 满足桂城街道农村社区自主统筹实施市政管理一体化检查考核办法及质量验收标准 6. 报价说明：费用已包含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等一切费用	m2	63593.34	每年
2	道路机械清扫保洁 (普通路段) (市政道路)	1. 保洁时长：每天清扫二次 2. 工作内容：道路人机配合清扫保洁，清扫路面尘土、废弃物，将垃圾运至指定地点倾倒 3. 服务期：3 年 4. 满足《城镇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的相关标准 5. 满足桂城街道农村社区自主统筹实施市政管理一体化检查考核办法及质量验收标准 6. 报价说明：费用已包含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等一切费用	km	44.634	每年
四、一村西工业道路保洁服务及工业垃圾运输清运					
1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 (工业区路段)(一村西)	1. 保洁时长：定期巡查保洁，保持道路整洁 2. 工作内容：保洁垃圾不得擅自设点裸漏堆放、下雨天及时清理排水口的树叶和垃圾、行道树的树穴要进行清洁，无杂草杂物等、不能有其他影响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的现象存在 3. 服务期：3 年 4. 满足《城镇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的相关标准	m2	10580.79	每年

		5. 满足桂城街道农村社区自主统筹实施市政管理一体化检查考核办法及质量验收标准 6. 报价说明：费用已包含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等一切费用			
2	垃圾运输（该作业量为全年垃圾总量）	1. 上门到工业厂区堆放点装载并压缩垃圾，清扫场地，运至指定地点，倾倒至指定位置，空载回程，保养维修作业机（工）具，密闭收集、密闭运输，严禁洒（滴）漏 2. 垃圾运输包含市政道路的生活垃圾 3. 垃圾运到石（石肯）垃圾中转站，运距综合考虑 4. 服务期：3 年 5. 满足《城镇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的相关标准 6. 要求满足桂城街道农村社区自主统筹实施市政管理一体化检查考核办法及质量验收标准 7. 报价说明：费用已包含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等一切费用	t	730	每年
3	人工上门收集垃圾	1. 每天进行一次上门收集垃圾 2. 上门收集垃圾、清扫场地，转移、集中到存放点，密闭收集、密闭运输，严禁洒（滴）漏 3. 服务期：3 年 4. 满足《城镇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的相关标准 5. 满足桂城街道农村社区自主统筹实施市政管理一体化检查考核办法及质量验收标准 6. 报价说明：费用已包含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等一切费用	护	40	每年
五、四村工业道路保洁服务及工业垃圾运输清运					
1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工业区路	1. 保洁时长：定期巡查保洁，保持道路整洁 2. 工作内容：保洁垃圾不得擅自设点裸漏堆放、下雨天及时清理排水口的树叶和垃圾、行道树的树穴要进行清洁，无杂草杂物等、不能有其他影响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的现象存在	m2	32036.54	每年

	段)(四村)	3. 服务期：3 年 4. 满足《城镇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的相关标准 5. 满足桂城街道农村社区自主统筹实施市政管理一体化检查考核办法及质量验收标准 6. 报价说明：费用已包含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等一切费用			
2	垃圾运输（该作业量为全年垃圾总量）	1. 上门到工业厂区堆放点装载并压缩垃圾,清扫场地,运至指定地点,倾倒至指定位置,空载回程,保养维修作业机（工）具,密闭收集、密闭运输,严禁洒（滴）漏 2. 垃圾运输包含市政道路的生活垃圾 3. 垃圾运到石(石肯)垃圾中转站,运距综合考虑 4. 服务期：3 年 5. 满足《城镇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的相关标准 6. 要求满足桂城街道农村社区自主统筹实施市政管理一体化检查考核办法及质量验收标准 7. 报价说明：费用已包含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等一切费用	t	1460	每年
3	人工上门收集垃圾	1. 每天进行一次上门收集垃圾 2. 上门收集垃圾、清扫场地,转移、集中到存放点,密闭收集、密闭运输,严禁洒（滴）漏 3. 服务期：3 年 4. 满足《城镇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的相关标准 5. 满足桂城街道农村社区自主统筹实施市政管理一体化检查考核办法及质量验收标准 6. 报价说明：费用已包含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等一切费用	护	60	每年

（三）项目检查考核办法及质量验收标准

3.1 检查考核办法：

项目的质量检查考核分不定期巡检和月度检查。不定期巡检和月度检查均由采购人负责。采购人负责有权委托第三方开展质检业务，履行监督职责。

（1）检查考核流程：

不定期巡检：

发现存在问题→通知农村社区→发出整改通知或处置单→签名确认→整改回复。

(2) 月检：

随机通知检查→现场检查考核→集中评分→发出整改通知或处置单→签名确认→整改回复。

3.1.2 检查办法：

(1) 不定期检查办法：

不定期对服务项目进行随机抽查，对现场检查发现的存在问题，发出整改通知或处置单，要求在限期内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

(2) 月检办法：

对服务项目进行月度综合考核评分。评分采用 100 分制，评分达到 85 分（含 85 分）以上为合格，85 分以下为不合格；月评分结果不合格的，将在书面通报。月度评分结果纳入年度综合评定计发奖励费用。

(3) 年度考核：

全年（12 个月）月均得分作为年度综合考核得分，分档次发放奖励费用，具体如下：

第一档：大于等于 85 分，按 100%发放提留奖励费用；

第二档：75 分至 85 分，按 80%发放提留奖励费用；

第三档：65 分至 75 分，按 50%发放提留奖励费用且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四档：小于 65 分，不合格，不发放提留奖励费用。

3.2 《质量月检评分表》

质量月检评分表							
项目名称：桂城街道石（石肯）社区城乡市政管理一体化项目						天气：	
实施单位：						日期：	
序号	检查项目	具体时间	地点	存在问题	扣减条款	扣减分值（分）	实得分（分）
1	公共厕所卫生管理（5 分）						
2	道路、道路可视范围内（含车道、人行道、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居民社区等）及公共场所的卫生管理（30 分）						
3	垃圾中转站、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保洁与维护及工工具房（点）、取水						

	点管理（10分）						
4	垃圾分类收集管理（5分）						
5	河涌卫生管理（含公共水体部分）（5分）						
6	安全生产管理（5分）						
7	人员、车辆设备管理（5分）						
8	各类交办案件处理及各级检查（5分）						
9	农村社区园林绿化养护（5分）						
10	农村社区排水井盖管理与维护（5分）						
11	农村社区路灯管理与维护（5分）						
12	乡村振兴工作指标落实（15分）						
							0

验收结论：根据检查考核办法及质量验收标准， 月检评分为 分，质量评定为 。

被检查单位：

第三方监督单位：

负责人：

监督人员：

考核单位：

考核人员：

领导审核：

3.3 项目检查考核办法及质量验收标准

3.3.1 检查项目、验收标准

检查项目、验收标准	
（一） 农村公厕	1、从 6:00~22:00 配巡回随脏随保洁，间隔时间不大于 1 小时，厕所实行全天候免费开放，不得无故关闭影响市民使用
	2、指示牌、标志牌等设施设置规范、明显
	3、保持水龙头和冲水器的出水量充足，洗手台无积水、水垢
	4、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白天光线不足的公厕应保持亮灯。
	5、公厕内地面光洁，无积水、无污迹。
	6、内墙面、天花板、玻璃顶棚、门窗、隔离板、洗手器具、镜子、冲水设备、

	照明灯具、电器开关和设备等完好，无积灰、污物、污迹、蛛网，无乱涂画乱张贴，外墙面整洁。
	7、蹲位整洁，大便槽两侧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
	8、小便槽（斗）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味；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9、公厕管理制度、管理人员等信息上墙。
	10、公厕内外环境整洁，无杂树杂草，无乱堆杂物，无乱拉乱挂，保洁工具放置整齐。
	11、定时进行除四害、喷洒灭蚊蝇、蟑螂药物，有效控制蝇蛆滋生，无鼠迹、苍蝇存在，有真实的喷药时间和数量记录。
	12、室内绿化及天台立体绿化管养良好（无枯枝、枯叶、折损枝、缺损株、病虫害等现象）。
	13、公厕的设备、设施损坏要在3天内完成维修，如遇其他特殊情况需延长维修时限的，须通过书面向城市运维申请并经城市运维审批后在申请时限内完成维修，维修时做好作业提示，并进行记录。
	14、若公厕发生改建、拆迁等情况，要及时上报并将情况记录。
	15、公厕管理用房整体环境卫生整洁，工具摆放整齐有序，安全规范使用用电设施，不得乱拉、乱挂、乱接电线，不得明火煮食，要配备性能良好的灭火器，定期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
	16、垃圾必须日产日清，不得焚烧，不得偷倒或者扫入排水口、绿化带和闲置地。
	17、按城市运维要求配置宣传海报、宣传栏、公示栏、分类指引、分类标识、分类标志等宣传物料，并做好宣传物料日常维护，宣传物料出现陈旧、脱色、破损等情况要及时更换。
	18、配置垃圾分类标识的垃圾桶。
	19、不能有其它影响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的现象存在。
(二) 人力清扫及保洁	1、一类道路保洁要求 4:00~7:30 全面大扫一次，13:30~17:00 全面大扫一次，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不得漏扫，上午 9:00~12:00 和夜间 19:00~22:00 落实巡回随脏随保洁。
	2、二类道路保洁要求 6:00~8:30 全面大扫一次，13:30~16:00 全面大扫一次，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不得漏扫，上午 9:00~11:00 和夜间 19:00~21:00 落实巡回随脏随保洁。
	3、一类道路临街、住宅及店铺垃圾收集与清扫保洁同步进行，要求每天上门收

	集不少于 2 次，上、下午各 1 次。					
	4、二类道路临街、住宅及店铺垃圾收集与清扫保洁同步进行，要求每天上门收集不少于 2 次，上、下午各 1 次。					
	5、保洁所收集的垃圾要与收运车辆配合实现由收运车无缝接运，不得擅自设点及裸露堆放。					
	6、下雨天保洁人员不得擅自离岗（遇雷电时要及时躲避），在确保人身安全前提下，及时清理排水口的树叶和垃圾，及时排涝排渍，避免道路出现水浸现象。					
	7、行道树的树穴要进行保洁，清除人行道和树穴内的杂草、苔迹、垃圾、杂物，无瓜果皮核、纸片塑膜、烟蒂、人畜粪便、污迹、鼠迹等存在。					
	8、及时清理各种原因造成的道路污染和路障，做好安全措施及警示，并视实际需要或应城市运维要求进行降尘或冲洗。					
	9、道路的清扫、保洁的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果皮 (处 /500 m ²)	纸屑、塑 膜 (处 /500 m ²)	烟蒂 (处 /500 m ²)	痰迹、香口 胶 (处/500 m ²)	污水、积 水 (m ² /500 m ²)	其它 (处 /500 m ²)
	≤5	≤5	≤8	≤8	≤0.5	≤2
	10、道牙石、路沿石、排水口、沙井盖、吊渠口、沟底、花箱、花台、花坛、花圃、廊架、雕塑、座椅等各部位整洁，无积沙、积水、余泥、烟蒂、纸屑、瓜果皮核、痰迹、人畜粪便及其它污物等废弃物，井盖下无垃圾堆积。					
	11、不得有漏扫现象，不足 100 m ² 的每次（处）按 100 m ² 进行计算					
	12、垃圾必须日产日清，不得焚烧，不得偷倒或者扫入河涌、排水口、绿化带、闲置地、居民或商铺门口。					
	13、不能有其它影响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的现象存在，飘蓬、线杆及可视范围内无悬挂的垃圾。					
(三) 河道、河涌、护坡、堤岸保洁、公共水体	1、保洁时间：6：00—18：00（6 级或 6 级以上大风、黄色暴雨警告以上天气除外）。					
	2、每日须至少两次彻底打捞水面漂浮垃圾和收集护坡垃圾，上、下午各一次。					
	3、水面无大件漂浮垃圾（≥1 m ² ），小件零星垃圾两件之间最小间距≥20 米，单片油污≤10 m ² 的，出现≥10 m ² 的油污问题于 1 小时内上报给城市运维。					
	4、堤岸、护坡及周边整洁，无悬挂物、无垃圾杂物堆积、杂草和杂树及时清理。					

	5、汛期无条件配合水利部门进行疏通、排灌。
	6、每天打捞、收集的垃圾要定点吊卸并日产日清。
	7、垃圾清运后必须把场地清扫干净，无垃圾和杂物堆放。
	8、垃圾异味太大或有动物残体时要进行密封包装。
	9、每天清理拦污网垃圾和杂草，确保拦污网无残留垃圾和杂草。
	10、定期检查拦污网等设施，发现损坏及时进行修复或更换。
	11、船只性能良好，外观无缺损、标志应清晰。
	12、不能有其它影响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的现象存在。
(四) 垃圾分类 收集	1、垃圾收集必须做到定时日产日清、不得漏收。
	2、负责城区范围内的机团单位、物业管理公司、厂矿企业等单位以及城乡市政管理一体化各村一天不少于两次的垃圾收集运输工作，日产日清，所收集的垃圾按要求分类运到城市运维指定桂城辖区内的垃圾收集站（点）、暂存点或由收运车辆落实无缝接运，不得擅自设点及裸露堆放。
	3、负责城区所有临街店铺的垃圾收集，一类道路临街店铺每天要求收集不少于4次，上下午各2次。
	4、农村道路工厂、店铺、住宅等垃圾收集与清扫保洁同步进行，要求每天分类收集不少于2次，上、下午各1次，所收集垃圾必须分类运到指定垃圾收集站（点）、暂存点或与收运车辆配合落实无缝接运，不得擅自设点及裸露堆放。
	5、每天安排专职专车巡回收集路面保洁垃圾，收集次数不少于6次，确保完成最后一轮路面保洁垃圾的收运。
	6、生活垃圾必须日产日清，对城市运维辖区范围内的废旧家具、无主装修垃圾、渣土淤泥、水上垃圾、雨污泵站漂浮物及工业垃圾等要24小时内清理。
	7、生活垃圾以外的其它废弃物要进行分类收集，不得混入生活垃圾一并处理，并按城市运维要求分类运输到城市运维指定的中转站或处理场地。
	8、社区必须无条件配合城市运维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并对相关的垃圾分类设施进行维护，各类垃圾必须落实分类收集、分类运输、日产日清。
	9、保洁产生的垃圾要及时由收集车无缝接运，确保保洁的质量与效率，不得擅自设点，不得裸露堆放。
	10、按城市运维要求配置宣传海报、宣传栏、公示栏、分类指引、分类标识、分类标志等宣传物料，并做好宣传物料日常维护，宣传物料出现陈旧、脱色、破损等情况要及时更换。

	11、垃圾收集车收集垃圾前要清排车箱污水，垃圾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有洒漏、滴漏等污染道路现象，对洒漏、滴漏等污染道路现象必须清理干净。
	12、随车配备清扫工具，垃圾收集后必须把垃圾分类投放点、收集点（含垃圾屋、垃圾房、暂存点）清扫或冲洗干净。
	13、收运垃圾后垃圾容器要按分类放回原位，推送垃圾容器时应轻拿轻放，避免扬尘污染，不得损坏、乱放垃圾容器。
	14、垃圾收集车辆遇到维修等特殊情况未能完成垃圾收集，要及时上报和完成车辆调配，并在 1 小时内完成垃圾收集。
	15、垃圾收集车全面实现密闭化，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16、垃圾必须日产日清，不得焚烧，不得偷倒或者扫入排水口、绿化带和闲置地。
	17、密闭式垃圾收集容器不能用作定点收集容器。
	18、社区必须为所有垃圾收集车辆配置垃圾称重设备并正常有效使用。
	19、每天对城市运维配置的垃圾分类设施进行垃圾分类收集，要及时清理分类设施的垃圾，每天清理垃圾不少于两次（上、下午各一次），并对错误投放的垃圾进行正确分拣。
	20、收集垃圾时要使用专业的垃圾收集车辆和收集容器分类装载并运至指定暂存点存放，不得设点裸露随意摆放。
	21、按城市运维要求完成各类垃圾收运、分拣及暂存等工。
	22、不能有其它影响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的现象存在。
（五） 车辆及环 卫信息监 管	1、车辆性能良好，车牌标识清楚、外观无缺损，专用标志、分类标识清晰准确，车尾应有反光标志。
	2、车容整洁，无残留垃圾、无陈旧积泥、无滋生蝇蛆。
	3、作业结束后必须及时把车辆清洗干净，并按指定位置停放好。
	4、按城市运维要求定期翻新或更新作业车辆外观，并按城市运维要求统一车辆标识。
	5、车箱体周边不能有悬挂杂物的现象。
	6、车辆驾驶室要保持整洁，不能堆放杂物，工具摆放整齐，并配备性能良好的灭火器及警示标志。
	7、司机按规定时间、路线准时出车工作，车辆作业线路不得随意更改，须经城市运维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若遇车辆维修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指定车辆的，要及时上报。

	8、车辆作业时不能违反交通规则和做好安全措施。
	9、安全、文明作业，尽量减少噪音扰民、妨碍交通现象。
	10、清扫车辆称重前要清排污水和清空水箱再进行称重。
	11、社区无条件协助城市运维完成桂城智慧城市管家(市政)管理平台的建设工作，并且达到城市运维各项功能的使用要求。
	12、社区必须按要求配置 1 人以上的平台管理人员。
	13、所有作业车辆必须按确认书要求安装车载设备：①所有作业车辆的车载设备数据能直接接入桂城智慧城市管家(市政)管理平台，车载设备至少需具有 GPS、视频及作业状态监管等功能，并能满足平台日常监管需求；②确保所有作业车辆的车载设备能够不间断有效工作，如该设备出现故障或车辆故障导致数据异常或缺失的，要及时上报并进行修复处理。。
	14、管理平台日常使用中发现问题需做好记录，并及时进行上报。
	15、管理平台各类交办的案件需按照城市运维要求，按时按质进行回复，并做好相关资料存档工作，。
	16、管理平台日常使用中，社区需无条件配合城市运维对平台的管理工作，不能出现延迟响应、拒不执行等情况。
(六) 垃圾中转 站站场管 理	1、垃圾中转站开放时间为 6:00~23:30，如遇特殊情况的需及时调整开放时间，以确保完成垃圾收运工作。
	2、积极配合保洁公司工作，垃圾必须做到日产日清，必须分类收集堆放不得在站内外裸露堆放垃圾。
	3、站内设施基本保持完好无缺损，负责站场设施维护，要配备性能良好的灭火器材，定期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
	4、未经城市运维批准，社区不得收取外来垃圾、非工作人员不得入站。
	5、车辆进出有序，必须按站场各功能区域作业要求进行作业。
	6、作业车辆必须按要求专车专卡进行称重，发现未刷卡、刷错卡或重复刷卡。
	7、称重系统或称重系统数据出现异常时，社区不得擅自操作称重系统或修改称重系统数据，要立刻通知城市运维进行处理。
	8、车辆、人员出入站场必须按要求进行登记，站场的管理制度、车辆出入记录、除四害消杀记录等相关资料必须在站场明显地方上墙。
	9、分拣的可回收物必须当天清走，不得堆积杂物，劳动工具定点有序摆放。
	10、沟渠畅通，无垃圾积聚、及时清排污水。

11、在生产辗压过程中工作人员必须佩戴口罩和安全头盔。
12、在生产辗压过程中喷淋防尘除臭必须以雾化降尘方式进行。
13、下班前必须把站场清理干净，保持站场整体清洁干净。
14、要定期落实四害防治措施，四害密度不能超标。
15、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确保完成最后一轮保洁垃圾的收运。
16、安全、文明作业，尽量减少噪音扰民、妨碍交通现象。
17、垃圾中转站周边要保持清洁。
18、社区必须在所有垃圾中转站安装并使用降尘、除臭设施设备，并达到环保要求等考核标准。
19、按城市运维要求配置宣传海报、宣传栏、公示栏、分类指引、分类标识、分类标志等宣传物料，并做好宣传物料日常维护，宣传物料出现陈旧、脱色、破损等情况要及时更换。
20、饭堂管理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1) 饭堂及从业人员证照齐全 (2) 内部环境卫生干净、整洁，餐台餐椅摆放整齐 (3) 严把食物购进关，厨房餐具要按卫生规定进行消毒处理，杜绝集体食物中毒事故发生 (4) 工作人员严格按照集体饭堂操作规程操作 (5) 落实防蝇、防鼠、防尘的“三防”措施 (6) 落实安全用电措施，不得乱拉、乱挂、乱接电线，不使用非生产性大功率电器
21、宿舍管理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1) 宿舍内环境卫生干净，床上用品及家具摆放整齐有序，天花板无蜘蛛网 (2) 不得摆放生产劳动工具，不得存放废旧物品 (3) 要在指定地点晾晒衣服，不得乱搭乱挂 (4) 集体宿舍内不得明火、煮食 (5) 落实安全用电措施，不得乱拉、乱挂、乱接电线，不使用非生产性大功率电器 (6) 公共走廊、走火通道必须保持畅通无阻，并配足性能良好的灭火器材及消防设施 (7) 未经批准，不得留非工作人员在宿舍过夜

	22、厕所管理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1) 大、小便池无积垢 (2) 基本无臭味、无蝇蛆 (3) 地面、墙壁干净，天花板无蜘蛛网 (4) 设施完好无缺损 (5) 做好站内厕所抽粪工作，每年抽粪不少于两次，并做好记录 (6) 做好站内厕所消杀除四害工作，每月不少于两次，并做好记录
	23、不能有其它影响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的现象存在。
(七) 安全生产	1、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各类应急预案，落实责任制，落实有关安全措施。
	2、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每季度不少于 1 次进行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做好台账、资料存档以便城市运维进行查阅。
	3、办公室、仓库、饭堂、车站场、中转站等场所，必须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禁烟、限速等标识上墙，并设置安全生产标语。
	4、高空作业和围蔽标准必须符合佛山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5、每天做好安全生产监督巡查工作，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专项检查等工作并做好台账、资料存档以便城市运维进行查阅。
	6、定期全额购买从业人员的工伤保险及保障员工相关劳保福利。
	7、作业人员做好岗前培训，并做好资料存档以便城市运维进行查阅；作业时必须使用专业的设备、工具，按规范作业。
	8、作业人员必须按城市运维要求统一穿着带反光标识和社区公司标志以及桂城市政 LOGO 的全套工作服，着装整齐。
	9、水上作业人员必须熟习水性，作业时要穿着救生衣，船上备有救生器材，落实有关安全措施。
	10、作业人员要文明作业，不能有打骂、伤害他人等不文明行为，出现上述情况要及时上报。
	11、做好车辆年审、购买保险、行车记录等相关工作，完善车辆档案。
	12、必须密切掌握车辆的性能状况，及时维修，不得擅自改装作业车辆、变更用途，杜绝事故隐患。
	13、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按作业规范作业。
	14、车辆行驶必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

	15、车辆作业过程中，作业人员要按作业规范做好安全措施和引导工作。
	16、站场内车辆行驶时速不得超过 15km/h。
	17、在各类作业期间，必须按各工种的操作特性，落实各类的安全警示标志及防护措施，确保人员及财产的安全。
	18、作业区内禁止吸烟或存在明火，落实防火措施，配足性能良好的消防器材，要定期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
	19、落实安全用电、用火措施，要按安全规范使用用电设施设备，不得乱拉、乱挂、乱接电线，不使用非生产性大功率电器，不得超线路负载使用电器，电动车不能在室内充电。
	20、不得收集易燃、易爆、剧毒、医疗等有危险性的特种垃圾，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剧毒等有危险品。
	21、社区须向城市运维提供应急人员名单。
	22、环卫设施设备主体损坏影响使用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必须立刻上报城市运维。
	23、有害垃圾收运及分拣时必须做好防护措施，确保人员人身安全。
	24、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交通事故、其它意外事故的，要在 1 小时内如实上报。
(八) 特别规定	1、积极落实完成节假日期间、重要检查、大型活动的公共环境卫生保障工作。
	2、按要求落实完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及城市运维特派的重大公共环境卫生保障工作。
	3、社区必须应城市运维要求如实向城市运维报送各作业片区、道（线）路、工种的人员和设备使用情况资料，并按城市运维要求将车辆、人员等分类编号，归档管理。
	4、社区必须健全质检人员管理制度，要求质检人员每天填写质检记录，每月 10 日前把上个月质检情况书面上报城市运维，社区的人员分工、内部管理制度必须在公司内部上墙公布，提高管理透明度。
	5、社区必须每月 25 号前制定和报送工作计划，针对城市运维提出的要求及自身存在的问题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目标及措施，且要求做到实事求是、目标明确、措施得力、效果明显，同时要求每季度结束后一周内对工作书面总结一次，工作计划及总结必须报城市运维备案。
	6、社区必须健全作业质量管理队伍的使用、监督机制，要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分工及管理人员变动需及时报城市运维备案。
	7、城市运维特派的应急任务，社区必须有质量管理人员全程跟进，履行对作业

监管的职责。
8、社区无条件负责项目服务范围内出现所有的卫生死角、道路洒漏污染、交通事故现场及各种路障、偷倒的各类垃圾及杂物等应急清理工作。
9、社区无条件配合城市运维为解决收费问题而进行的相关工作，如垃圾核量、垃圾停（开）运、辖区内乱倒垃圾的监督和跟踪等。
10、所在服务区域内如有受服务单位明显增加或减少垃圾收运量的，要及时上报，并核实工作量，为城市运维提供真实的收费依据。
11、社区不得在服务区域内擅自收取垃圾收集费、垃圾清运费、垃圾处理费、道路保洁费等物价局规定的由城市运维收取的费项或其他与城市运维利益有关系的费项，违者视为越权收费行为。
12、社区未经城市运维书面同意不得将项目区域以外的垃圾运回城市运维辖区或辖区内的中转站或垃圾收集点等。
13、社区未经城市运维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停工造成垃圾堆积。
14、社区不得使用不正当手段人为增加垃圾重量。
15、社区有从事其他环卫工作或有从事物业管理行业的，必须向城市运维如实说明垃圾的处理去向与数量。
16、社区有责任发现并报告项目区域内超出其服务范围的在影响市政管理方面存在的其它问题。
17、社区必须无条件配合城市运维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并达到省、市、区、镇（街道）等各级垃圾分类工作最新的考核验收标准。
18、社区不能有违背垃圾分类的言论、行为等现象存在。
19、社区作业期间不得聚众闲聊。
20、城市运维给社区使用管理的设备设施，社区不得擅自改变设备设施的使用功能，并负责设备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零星维修，因管理不善而造成损失的由社区负责，确认书终止时要按基本保持原样的状态交还城市运维。
21、社区必须做好防疫物资口罩、消毒药水、防护服、面罩、测温枪、手套等物资的两个月的储备，并按时发放给员工。
22、社区必须按政府的疫情防控的要求，按时做好员工的健康检测，要对所有环卫工人做好日常测温和人员去向的登记。
23、社区必须按要求做好在职员工疫苗接种及汇总登记和上报工作。
24、社区必须按照疫情防控的要求，对特殊垃圾或其他需要作防疫措施处理的生

	活垃圾做好垃圾的分类收运。
	25、社区必须做好公厕、站场、天桥、车辆设备等各项设施设备的消毒、消杀的防疫工作。
	26、社区有责任协助城市运维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监督单位核实和处理投诉事件，不得无故拖延。遇到交通事故或其它应急的投诉案件，社区须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1 小时内处理完成，若社区 1 小时内未能处理完成的须向城市运维和第三方质量监督单位报备。
	27、社区有责任协助城市运维核实工作量，城市运维安排的各项工作、各类回复的案件和各类要求上报的资料要按时按质完成，不得弄虚作假。
	28、各类交办的案件要按要求按时按质进行回复，并做好相关资料存档工作。
	29、禁止发生环卫工人集体罢工或停工现象。

3.3.2 月检质量检查验收标准：

检查项目、验收标准	
(一) 农村公厕	1、从 6:00~22:00 配巡回随脏随保洁，间隔时间不大于 1 小时，厕所实行全天候免费开放，不得无故关闭影响市民使用，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
	2、指示牌、标志牌等设施设置规范、明显，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
	3、保持水龙头和冲水器的出水量充足，洗手台无积水、水垢，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
	4、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白天光线不足的公厕应保持亮灯，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
	5、公厕内地面光洁，无积水、无污迹，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
	6、内墙面、天花板、玻璃顶棚、门窗、隔离板、洗手器具、镜子、冲水设备、照明灯具、电器开关和设备等完好，无积灰、污物、污迹、蛛网，无乱涂画乱张贴，外墙整洁，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
	7、蹲位整洁，大便槽两侧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
	8、小便槽（斗）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味；沟眼、管道保持畅通，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
	9、公厕管理制度、管理人员等信息上墙，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
	10、公厕内外环境整洁，无杂树杂草，无乱堆杂物，无乱拉乱挂，保洁工具放置

	整齐，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
	11、定时进行除四害、喷洒灭蚊蝇、蟑螂药物，有效控制蝇蛆滋生，无鼠迹、苍蝇存在，有真实的喷药时间和数量记录，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
	12、室内绿化及天台立体绿化管养良好（无枯枝、枯叶、折损枝、缺损株、病虫害等现象），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
	13、公厕的设备、设施损坏要在 3 天内完成维修，如遇其他特殊情况需延长维修时限的，须通过书面向城市运维申请并经城市运维审批后在申请时限内完成维修，维修时做好作业提示，并进行记录，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
	14、若公厕发生改建、拆迁等情况，要及时上报并将情况记录，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
	15、公厕管理用房整体环境卫生整洁，工具摆放整齐有序，安全规范使用用电设施，不得乱拉、乱挂、乱接电线，不得明火煮食，要配备性能良好的灭火器，定期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
	16、垃圾必须日产日清，不得焚烧，不得偷倒或者扫入排水口、绿化带和闲置地，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
	17、按城市运维要求配置宣传海报、宣传栏、公示栏、分类指引、分类标识、分类标志等宣传物料，并做好宣传物料日常维护，宣传物料出现陈旧、脱色、破损等情况要及时更换，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
	18、配置垃圾分类标识的垃圾桶，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
	19、不能有其它影响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的现象存在，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
(二) 人力清扫 及保洁	1、一类道路保洁要求 4:00~7:30 全面大扫一次，13:30~17:00 全面大扫一次，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不得漏扫，上午 9:00~12:00 和夜间 19:00~22:00 落实巡回随脏随保洁，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
	2、二类道路保洁要求 6:00~8:30 全面大扫一次，13:30~16:00 全面大扫一次，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不得漏扫，上午 9:00~11:00 和夜间 19:00~21:00 落实巡回随脏随保洁，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
	3、一类道路临街、住宅及店铺垃圾收集与清扫保洁同步进行，要求每天上门收集不少于 2 次，上、下午各 1 次，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
	4、二类道路临街、住宅及店铺垃圾收集与清扫保洁同步进行，要求每天上门收集不少于 2 次，上、下午各 1 次，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

	5、保洁所收集的垃圾要与收运车辆配合实现由收运车无缝接运，不得擅自设点及裸露堆放，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					
	6、下雨天保洁人员不得擅自离岗（遇雷电时要及时躲避），在确保人身安全前提下，及时清理排水口的树叶和垃圾，及时排涝排渍，避免道路出现水浸现象，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					
	7、行道树的树穴要进行保洁，清除人行道和树穴内的杂草、苔迹、垃圾、杂物，无瓜果皮核、纸片塑膜、烟蒂、人畜粪便、污迹、鼠迹等存在，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					
	8、及时清理各种原因造成的道路污染和路障，做好安全措施及警示，并视实际需要或应城市运维要求进行降尘或冲洗，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					
	9、道路的清扫、保洁的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以下要求，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					
	果皮 (处 /500 m ²)	纸屑、塑 膜 (处 /500 m ²)	烟蒂 (处 /500 m ²)	痰迹、香口 胶 (处/500 m ²)	污水、积 水 (m ² /500 m ²)	其它 (处 /500 m ²)
	≤5	≤5	≤8	≤8	≤0.5	≤2
	10、道牙石、路沿石、排水口、沙井盖、吊渠口、沟底、花箱、花台、花坛、花圃、廊架、雕塑、座椅等各部位整洁，无积沙、积水、余泥、烟蒂、纸屑、瓜果皮核、痰迹、人畜粪便及其它污物等废弃物，井盖下无垃圾堆积，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					
	11、不得有漏扫现象，未能达到的每 100 m ² 每次（处）扣减 0.2 分，不足 100 m ² 的每次（处）按 100 m ² 进行计算					
	12、垃圾必须日产日清，不得焚烧，不得偷倒或者扫入河涌、排水口、绿化带、闲置地、居民或商铺门口，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					
	13、不能有其它影响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的现象存在，飘蓬、线杆及可视范围内无悬挂的垃圾，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					
(三) 河道、河 涌、护坡、 堤岸保	1、保洁时间：6：00—18：00（6 级或 6 级以上大风、黄色暴雨警告以上天气除外），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					
	2、每日须至少两次彻底打捞水面漂浮垃圾和收集护坡垃圾，上、下午各一次，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					

洁、公共 水体	3、水面无大件漂浮垃圾（ $\geq 1 \text{ m}^2$ ），小件零星垃圾两件之间最小间距 ≥ 20 米，单片油污 $\leq 10 \text{ m}^2$ 的，出现 $\geq 10 \text{ m}^2$ 的油污问题于 1 小时内上报给城市运维，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
	4、堤岸、护坡及周边整洁，无悬挂物、无垃圾杂物堆积、杂草和杂树及时清理，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
	5、汛期无条件配合水利部门进行疏通、排灌，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
	6、每天打捞、收集的垃圾要定点吊卸并日产日清，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
	7、垃圾清运后必须把场地清扫干净，无垃圾和杂物堆放，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
	8、垃圾异味太大或有动物残体时要进行密封包装，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
	9、每天清理拦污网垃圾和杂草，确保拦污网无残留垃圾和杂草，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
	10、定期检查拦污网等设施，发现损坏及时进行修复或更换，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
	11、船只性能良好，外观无缺损、标志应清晰，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
	12、不能有其它影响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的现象存在，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
(四) 垃圾分类 收集	1、垃圾收集必须做到定时日产日清、不得漏收，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
	2、负责城区范围内的机团单位、物业管理公司、厂矿企业等单位以及城乡市政管理一体化各村一天不少于两次的垃圾收集运输工作，日产日清，所收集的垃圾按要求分类运到城市运维指定桂城辖区内的垃圾收集站（点）、暂存点或由收运车辆落实无缝接运，不得擅自设点及裸露堆放，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
	3、负责城区所有临街店铺的垃圾收集，一类道路临街店铺每天要求收集不少于 4 次，上下午各 2 次，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
	4、农村道路工厂、店铺、住宅等垃圾收集与清扫保洁同步进行，要求每天分类

	收集不少于 2 次,上、下午各 1 次,所收集垃圾必须分类运到指定垃圾收集站(点)、暂存点或与收运车辆配合落实无缝接运,不得擅自设点及裸露堆放,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
	5、每天安排专职专车巡回收集路面保洁垃圾,收集次数不少于 6 次,确保完成最后一轮路面保洁垃圾的收运,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
	6、生活垃圾必须日产日清,对城市运维辖区范围内的废旧家具、无主装修垃圾、渣土淤泥、水上垃圾、雨污泵站漂浮物及工业垃圾等要 24 小时内清理,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
	7、生活垃圾以外的其它废弃物要进行分类收集,不得混入生活垃圾一并处理,并按城市运维要求分类运输到城市运维指定的中转站或处理场地,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
	8、社区必须无条件配合城市运维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并对相关的垃圾分类设施进行维护,各类垃圾必须落实分类收集、分类运输、日产日清,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
	9、保洁产生的垃圾要及时由收集车无缝接运,确保保洁的质量与效率,不得擅自设点,不得裸露堆放,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
	10、按城市运维要求配置宣传海报、宣传栏、公示栏、分类指引、分类标识、分类标志等宣传物料,并做好宣传物料日常维护,宣传物料出现陈旧、脱色、破损等情况要及时更换,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
	11、垃圾收集车收集垃圾前要清排车箱污水,垃圾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有洒漏、滴漏等污染道路现象,对洒漏、滴漏等污染道路现象必须清理干净,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
	12、随车配备清扫工具,垃圾收集后必须把垃圾分类投放点、收集点(含垃圾屋、垃圾房、暂存点)清扫或冲洗干净,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
	13、收运垃圾后垃圾容器要按分类放回原位,推送垃圾容器时应轻拿轻放,避免扬尘污染,不得损坏、乱放垃圾容器,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
	14、垃圾收集车辆遇到维修等特殊情况未能完成垃圾收集,要及时上报和完成车辆调配,并在 1 小时内完成垃圾收集,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
	15、垃圾收集车全面实现密闭化,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
	16、垃圾必须日产日清,不得焚烧,不得偷倒或者扫入排水口、绿化带和闲置地,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
	17、密闭式垃圾收集容器不能用作定点收集容器，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
	18、社区必须为所有垃圾收集车辆配置垃圾称重设备并正常有效使用，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
	19、每天对城市运维配置的垃圾分类设施进行垃圾分类收集，要及时清理分类设施的垃圾，每天清理垃圾不少于两次（上、下午各一次），并对错误投放的垃圾进行正确分拣，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
	20、收集垃圾时要使用专业的垃圾收集车辆和收集容器分类装载并运至指定暂存点存放，不得设点裸露随意摆放，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
	21、按城市运维要求完成各类垃圾收运、分拣及暂存等工作，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
	22、不能有其它影响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的现象存在，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
(五) 车辆及环 卫信息监 管	1、车辆性能良好，车牌标识清楚、外观无缺损，专用标志、分类标识清晰准确，车尾应有反光标志，未能达到的每次每辆扣减 0.2 分
	2、车容整洁，无残留垃圾、无陈旧积泥、无滋生蝇蛆，未能达到的每次每辆扣减 0.2 分
	3、作业结束后必须及时把车辆擦洗干净，并按指定位置停放好，未能达到的每次每辆扣减 0.2 分
	4、按城市运维要求定期翻新或更新作业车辆外观，并按城市运维要求统一车辆标识，未能达到的每次每辆扣减 0.4 分
	5、车箱体周边不能有悬挂杂物的现象，未能达到的每次每辆扣减 0.2 分
	6、车辆驾驶室要保持整洁，不能堆放杂物，工具摆放整齐，并配备性能良好的灭火器及警示标志，未能达到的每次每辆扣减 0.2 分
	7、司机按规定时间、路线准时出车工作，车辆作业线路不得随意更改，须经城市运维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若遇车辆维修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指定车辆的，要及时上报，未能达到的每次每辆扣减 0.2 分
	8、车辆作业时不能违反交通规则和做好安全措施，未能达到的每次每辆扣减 0.4 分
	9、安全、文明作业，尽量减少噪音扰民、妨碍交通现象，未能达到的每次每辆

	扣减 0.4 分
	10、清扫车辆称重前要清排污水和清空水箱再进行称重，未能达到的每次每辆扣减 0.4 分
	11、社区无条件协助城市运维完成桂城智慧城市管家(市政)管理平台的建设工作，并且达到城市运维各项功能的使用要求，未能达到的每次每辆扣减 2 分
	12、社区必须按要求配置 1 人或以上的平台管理人员，未能达到的每缺一人每月扣减 0.6 分并按日检扣减条款处理
	13、所有作业车辆必须按确认书要求安装车载设备：①所有作业车辆的车载设备数据能直接接入桂城智慧城市管家(市政)管理平台，车载设备至少需具有 GPS、视频及作业状态监管等功能，并能满足平台日常监管需求；②确保所有作业车辆的车载设备能够不间断有效工作，如该设备出现故障或车辆故障导致数据异常或缺失的，要及时上报并进行修复处理。以上情况未能达到的每次每辆扣减 0.4 分
	14、管理平台日常使用中发现问题需做好记录，并及时进行上报，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
	15、管理平台各类交办的案件需按照城市运维要求，按时按质进行回复，并做好相关资料存档工作，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
	16、管理平台日常使用中，社区需无条件配合城市运维对平台的管理工作，不能出现延迟响应、拒不执行等情况，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6 分
(六) 垃圾中转 站站场管 理	1、垃圾中转站开放时间为 6:00~23:30，如遇特殊情况的需及时调整开放时间，以确保完成垃圾收运工作，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
	2、积极配合保洁公司工作，垃圾必须做到日产日清，必须分类收集堆放不得在站内外裸露堆放垃圾，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
	3、站内设施基本保持完好无缺损，负责站场设施维护，要配备性能良好的灭火器材，定期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
	4、未经城市运维批准，社区不得收取外来垃圾、非工作人员不得入站，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
	5、车辆进出有序，必须按站场各功能区域作业要求进行作业，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
	6、作业车辆必须按要求专车专卡进行称重，发现未刷卡、刷错卡或重复刷卡，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并作出书面说明情况
	7、称重系统或称重系统数据出现异常时，社区不得擅自操作称重系统或修改称

重系统数据，要立刻通知城市运维进行处理，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1 分
8、车辆、人员出入站场必须按要求进行登记，站场的管理制度、车辆出入记录、除四害消杀记录等相关资料必须在站场明显地方上墙，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
9、分拣的可回收物必须当天清走，不得堆积杂物，劳动工具定点有序摆放，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
10、沟渠畅通，无垃圾积聚、及时清排污水，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
11、在生产辗压过程中工作人员必须佩戴口罩和安全头盔，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
12、在生产辗压过程中喷淋防尘除臭必须以雾化降尘方式进行，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6 分
13、下班前必须把站场清理干净，保持站场整体干净整洁，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
14、要定期落实四害防治措施，四害密度不能超标，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
15、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确保完成最后一轮保洁垃圾的收运，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
16、安全、文明作业，尽量减少噪音扰民、妨碍交通现象，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
17、垃圾中转站周边要保持清洁，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
18、社区必须在所有垃圾中转站安装并使用降尘、除臭设施设备，并达到城市管理考评和环保要求等考核标准，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
19、按城市运维要求配置宣传海报、宣传栏、公示栏、分类指引、分类标识、分类标志等宣传物料，并做好宣传物料日常维护，宣传物料出现陈旧、脱色、破损等情况要及时更换，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
20、饭堂管理必须符合以下要求，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 （1）饭堂及从业人员证照齐全 （2）内部环境卫生干净、整洁，餐台餐椅摆放整齐 （3）严把食物购进关，厨房餐具要按卫生规定进行消毒处理，杜绝集体食物中毒事故发生 （4）工作人员严格按照集体饭堂操作规程操作

	(5) 落实防蝇、防鼠、防尘的“三防”措施 (6) 落实安全用电措施，不得乱拉、乱挂、乱接电线，不使用非生产性大功率电器
	21、宿舍管理必须符合以下要求，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 (1) 宿舍内环境卫生干净，床上用品及家具摆放整齐有序，天花板无蜘蛛网 (2) 不得摆放生产劳动工具，不得存放废旧物品 (3) 要在指定地点晾晒衣服，不得乱搭乱挂 (4) 集体宿舍内不得明火、煮食 (5) 落实安全用电措施，不得乱拉、乱挂、乱接电线，不使用非生产性大功率电器 (6) 公共走廊、走火通道必须保持畅通无阻，并配足性能良好的灭火器材及消防设施 (7) 未经批准，不得留非工作人员在宿舍过夜
	22、厕所管理必须符合以下要求，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2 分 (1) 大、小便池无积垢 (2) 基本无臭味、无蝇蛆 (3) 地面、墙壁干净，天花板无蜘蛛网 (4) 设施完好无缺损 (5) 做好站内厕所抽粪工作，每年抽粪不少于两次，并做好记录 (6) 做好站内厕所消杀除四害工作，每月不少于两次，并做好记录
	23、不能有其它影响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的现象存在，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
(七) 安全生产	1、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各类应急预案，落实责任制，落实有关安全措施，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
	2、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每季度不少于 1 次进行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做好台账、资料存档以便城市运维进行查阅，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
	3、办公室、仓库、饭堂、车站场、中转站等场所，必须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禁烟、限速等标识上墙，并设置安全生产标语，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

4、高空作业和围蔽标准必须符合佛山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
5、每天做好安全生产监督巡查工作，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专项检查等工作并做好台账、资料存档以便城市运维进行查阅，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
6、定期全额购买从业人员的工伤保险及保障员工相关劳保福利，未能达到的每次每人扣减 0.4 分
7、作业人员做好岗前培训，并做好资料存档以便城市运维进行查阅；作业时必须使用专业的设备、工具，按规范作业，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
8、作业人员必须按城市运维要求统一穿着带反光标识和社区公司标志以及桂城市政 LOGO 的全套工作服，着装整齐，未能达到的每人次（处）扣减 0.4 分
9、水上作业人员必须熟习水性，作业时要穿着救生衣，船上备有救生器材，落实有关安全措施，未能达到的每人次（处）扣减 0.4 分
10、作业人员要文明作业，不能有打骂、伤害他人等不文明行为，出现上述情况要及时上报，未能达到的每次每人扣减 1 分并按日检扣减条款处理
11、做好车辆年审、购买保险、行车记录等相关工作，完善车辆档案，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
12、必须密切掌握车辆的性能状况，及时维修，不得擅自改装作业车辆、变更用途，杜绝事故隐患，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
13、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按作业规范作业，未能达到的每人次（处）扣减 0.4 分
14、车辆行驶必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
15、车辆作业过程中，作业人员要按作业规范做好安全措施和引导工作，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
16、站场内车辆行驶时速不得超过 15km/h，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
17、在各类作业期间，必须按各工种的操作特性，落实各类的安全警示标志及防护措施，确保人员及财产的安全，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
18、作业区内禁止吸烟或存在明火，落实防火措施，配足性能良好的消防器材，要定期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
19、落实安全用电、用火措施，要按安全规范使用用电设施设备，不得乱拉、乱挂、乱接电线，不使用非生产性大功率电器，不得超线路负载使用电器，电动车

	不能在室内充电，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
	20、不得收集易燃、易爆、剧毒、医疗等有危险性的特种垃圾，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剧毒等有危险品，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
	21、社区须向城市运维提供应急人员名单，未能达到的每次每人扣减 0.4 分
	22、环卫设施设备主体损坏影响使用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必须立刻上报城市运维，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
	23、有害垃圾收运及分拣时必须做好防护措施，确保人员人身安全，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4 分
	24、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交通事故、其它意外事故的，要在 1 小时内如实上报，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2 分
	25、发生一般生产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处）扣减 5 分并按日检扣减条款处理
	26、发生较大或以上生产事故，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每次（处）扣减 10 分并按日检扣减条款处理
(八) 特别规定	1、积极落实完成节假日期间、重要检查、大型活动的公共环境卫生保障工作，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5 分，并按日检扣减条款处理
	2、按要求落实完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及城市运维特派任务的环境卫生保障工作，未能完成造成负面影响的，每次（处）扣减 15 分，并按日检扣减条款处理
	3、社区必须应城市运维要求如实向城市运维报送各作业片区、道（线）路、工种的人员和设备使用情况资料，并按城市运维要求将车辆、人员等分类编号，归档管理，未能达到的扣减 0.4 分并按日检扣减条款处理
	4、社区必须健全质检人员管理制度，要求质检人员每天填写质检记录，每月 10 日前把上个月质检情况书面上报城市运维，社区的人员分工、内部管理制度必须在公司内部上墙公布，提高管理透明度，未能达到的扣减 0.4 分并按日检扣减条款处理
	5、社区必须每月 25 号前制定和报送工作计划，针对城市运维提出的要求及自身存在的问题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目标及措施，且要求做到实事求是、目标明确、措施得力、效果明显，同时要求每季度结束后一周内对工作书面总结一次，工作计划及总结必须报城市运维备案，未能达到的扣减 0.4 分并按日检扣减条款处理
	6、社区必须健全作业质量管理队伍的使用、监督机制，要做到分工明确、责任

到人，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分工及管理人员变动需及时报城市运维备案，未能达到的扣减 0.4 分并按日检扣减条款处理
7、城市运维特派的应急任务，社区必须有质量管理人员全程跟进，履行对作业监管的职责，未能达到的扣减 1 分并按日检扣减条款处理
8、社区无条件负责项目服务范围内出现所有的卫生死角、道路洒漏污染、交通事故现场及各种路障、偷倒的各类垃圾及杂物等应急清理工作，未能达到的扣减 1 分并按日检扣减条款处理
9、社区无条件配合城市运维为解决收费问题而进行的相关工作，如垃圾核量、垃圾停（开）运、辖区内乱倒垃圾的监督和跟踪等，未能达到的扣减 1 分并按日检扣减条款处理
10、所在服务区域内如有受服务单位明显增加或减少垃圾收运量的，要及时上报，并核实工作量，为城市运维提供真实的收费依据，未能达到的扣减 1 分并按日检扣减条款处理
11、社区不得在服务区域内擅自收取垃圾收集费、垃圾清运费、垃圾处理费、道路保洁费等物价局规定的由城市运维收取的费项或其他与城市运维利益有关系的费项，违者视为越权收费行为，一经发现，扣减 2 分并按日检扣减条款处理
12、社区未经城市运维书面同意不得将项目区域以外的垃圾运回城市运维辖区或辖区内的中转站或垃圾收集点等，一经发现，扣减 2 分并按日检扣减条款处理
13、社区未经城市运维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停工造成垃圾堆积，未能达到日产日清的每次扣减 4 分并按日检扣减条款处理
14、社区不得使用不正当手段人为增加垃圾重量，一经发现扣减 1 分并按日检扣减条款处理
15、社区有从事其他环卫工作或有从事物业管理行业的，必须向城市运维如实说明垃圾的处理去向与数量，未能达到的扣减 0.4 分并按日检扣减条款处理
16、社区有责任发现并报告项目区域内超出其服务范围的在影响市政管理方面存在的其它问题，未能达到的扣减 0.4 分并按日检扣减条款处理
17、社区必须无条件配合城市运维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并达到省、市、区、镇（街道）等各级垃圾分类工作最新的考核验收标准，未能达到的扣减 2 分并按日检扣减条款处理
18、社区不能有违背垃圾分类的言论、行为等现象存在，未能达到的扣减 1 分并按日检扣减条款处理

19、社区作业期间不得聚众闲聊，未能达到的扣减 0.4 分并按日检扣减条款处理
20、城市运维给社区使用管理的设备设施，社区不得擅自改变设备设施的使用功能，并负责设备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零星维修，因管理不善而造成损失的由社区负责，确认书终止时要按基本保持原样的状态交还城市运维，未能达到的扣减 1 分并按日检扣减条款处理
21、社区必须做好防疫物资口罩、消毒药水、防护服、面罩、测温枪、手套等物资的两个月的储备，并按时发放给员工，未能达到的扣减 0.6 分并按日检扣减条款处理
22、社区必须按政府的疫情防控的要求，按时做好员工的健康检测，要对所有环卫工人做好日常测温和人员去向的登记，未能达到的扣减 0.6 分并按日检扣减条款处理
23、社区必须按要求做好在职员工疫苗接种及汇总登记和上报工作，未能达到的扣减 0.6 分并按日检扣减条款处理
24、社区必须按照疫情防控的要求，对特殊垃圾或其他需要作防疫措施处理的生活垃圾做好垃圾的分类收运，未能达到的扣减 0.6 分并按日检扣减条款处理
25、社区必须做好公厕、站场、天桥、车辆设备等各项设施设备的消毒、消杀的防疫工作，未能达到的扣减 0.6 分并按日检扣减条款处理
26、社区有责任协助城市运维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监督单位核实和处理投诉事件，不得无故拖延。遇到交通事故或其它应急的投诉案件，社区须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1 小时内处理完成，若社区 1 小时内未能处理完成的须向城市运维和第三方质量监督单位报备，未能达到的扣减 0.6 分并按日检扣减条款处理
27、社区有责任协助城市运维核实工作量，城市运维安排的各项工作、各类回复的案件和各类要求上报的资料要按时按质完成，不得弄虚作假，未能达到的扣减 0.6 分并按日检扣减条款处理
28、各类交办的案件要按要求按时按质进行回复，并做好相关资料存档工作，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0.6 分并按日检扣减条款处理
29、对投诉事件经查证属实的每次（处）扣减 0.6 分，二次投诉属同一事件的每次（处）扣减 1 分，被媒体曝光经查属实的每次（处）扣减 2 分
30、各类交办案件，经查证属实，市级或以上暗检每次（处）扣减 0.6 分，区暗检每次（处）扣减 0.4 分，街道暗检每次（处）扣减 0.2 分。相对应的各级明检案件作双倍扣减

	31、发生环卫工人集体罢工或停工现象扣减 10 分并按日检扣减条款处理
	32、节假日期间发生违规行为作双倍扣减。对已作扣减处理并提出整改要求的违规行为如未按要求整改的，基于上次扣减再作双倍（或以上）扣减

备注：其他要求按照《2025-2028 年桂城街道农村社区自主统筹实施市政管理一体化检查考核办法及质量验收标准(农村社区试行版)》文件执行。

（四）人员配置及车辆设备等配置要求：

中标人的办公场地、停车场地、工具、车辆存放地和员工住所自行解决，设备、人员要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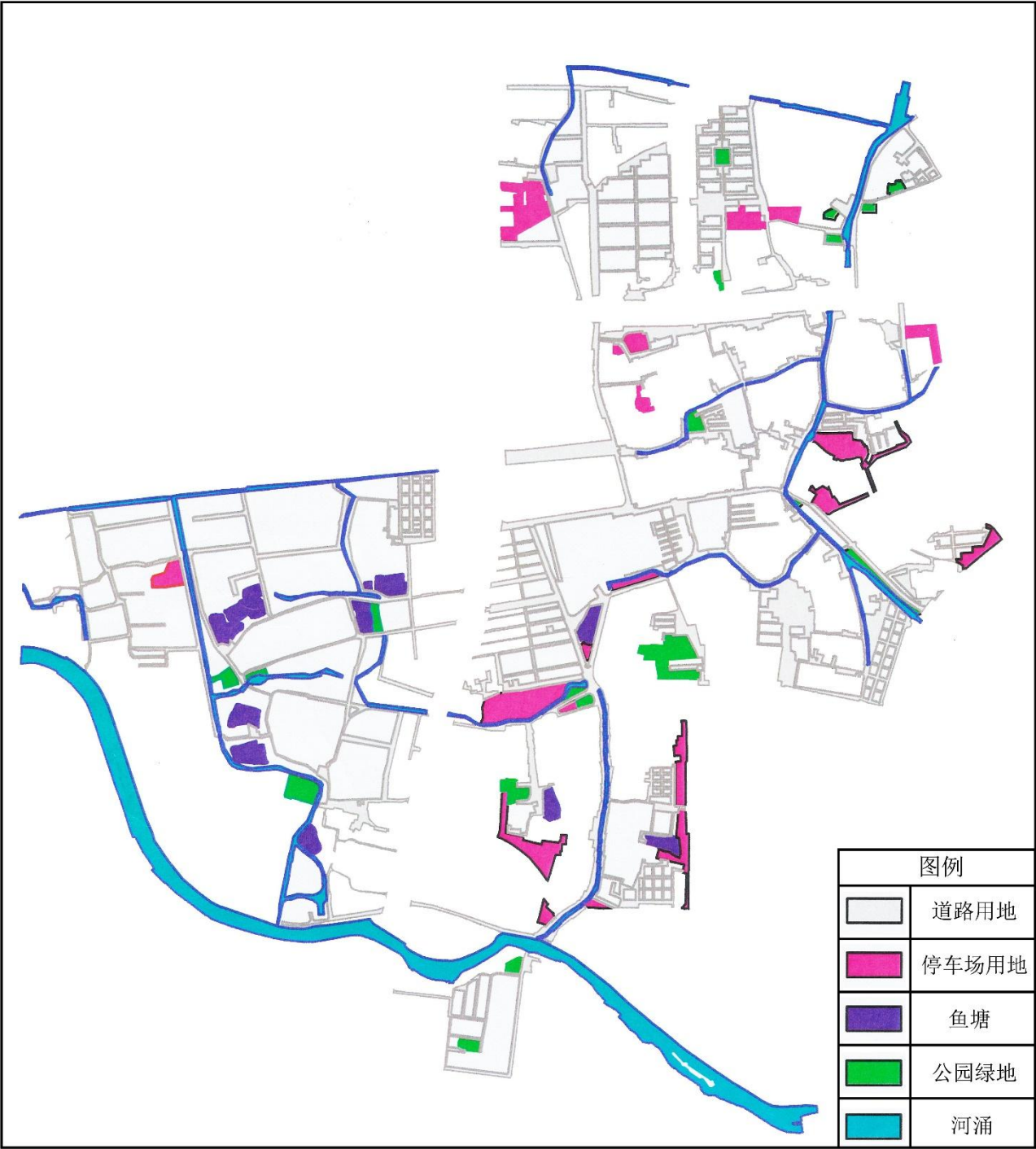
（1）车辆设备配置要求：

序号	车辆设备名称	配置数量	基本配置要求	备注
1	洗扫一体车	1 辆或以上	总质量 $\geq 8200\text{kg}$ 用于市政道路清扫保洁	
2	压缩式垃圾车	2 辆或以上	总质量 $\geq 8200\text{kg}$ 用于项目范围其他垃圾收运工作	
3	自装卸式垃圾车	1 辆或以上	总质量 $\geq 4000\text{kg}$ 用于项目范围其他垃圾收运工作	
4	自卸货车	2 辆或以上	总质量 $\geq 4400\text{kg}$ 用于项目范围大件垃圾、工业垃圾等收运工作	
5	电动三轮高压冲洗车	2 辆或以上	用于项目范围内清洗垃圾桶、清洗垃圾点污迹等工作	
6	电动三轮保洁车	30 辆或以上	用于项目生活垃圾收集、清扫保洁垃圾收集等	
7	480L 垃圾桶	300 只或以上	用于项目范围内生活垃圾收集	
8	人力保洁船	5 艘或以上	用于河涌保洁	
9	其他工具	一批	用于中转站、公厕等设施维护等	

（2）人员最低配置要求：

序号	类别	配置数量	备注
1	管理人员	4 人或以上	含项目负责人 1 人、现场管理员 2 人、后勤管理员 1 人
2	环卫作业人员	60 人或以上	含环卫清扫、保洁 3 个作业小组
3	综合服务人员	18 人或以上	含垃圾分类收运司机、收运助手 8 人、河涌保洁 4 人、中转站管理 2 人、机械清扫司机 1 人、其他杂工 3 人
合计		82 人或以上	

附件 1：2025 石(石肯)社区路网、水网、公园相关用地红线图



附件 2：2025 年一村东、一村西、二村、三村、四村、居委会机动车及非机动车道路示意图

一村东机动车及非机动车道路示意图（面积：46069.19 m²）



一村西机动车及非机动车道路示意图（面积：48593.73 m²，其中普通道路面积：38012.94 m²，工业区道路面积 10580.79 m²）



二村机动车及非机动车道路示意图（面积：50418.95 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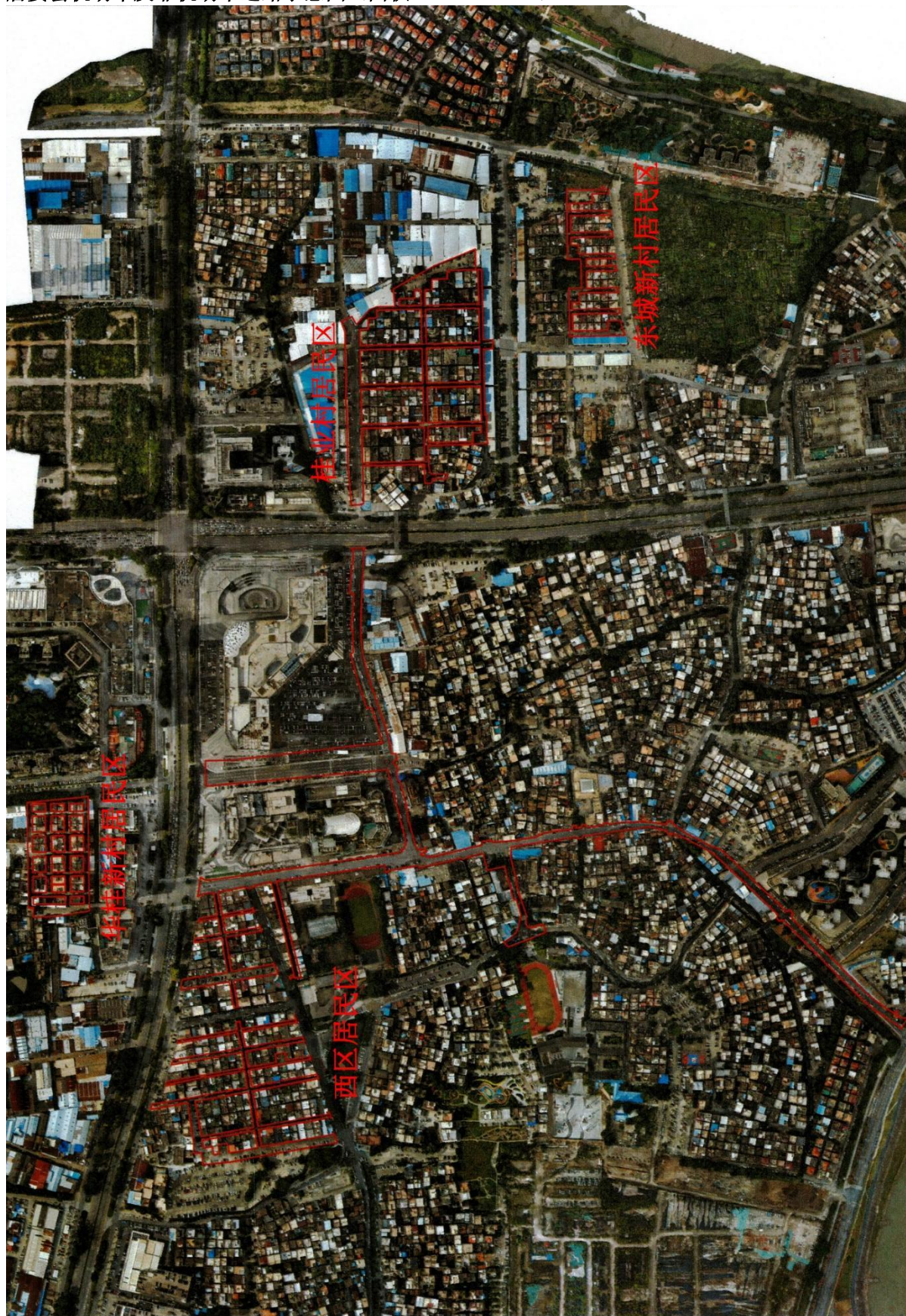
三村机动车及非机动车道路示意图（面积：67088.12 m²）



四村机动车及非机动车道路示意图（面积：66073.88 m²，其中普通道路面积：34037.34 m²，工业区道路面积 32036.54 m²）



居委会机动车及非机动车道路示意图（面积：70941.64 m²）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事项	主要内容
1	预算金额	¥ 31,220,459.17 元
2	投标最高限价	¥ 28,098,413.25 元
4	投标保证金要求	一、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0 元。 二、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以转账形式提交。 1、投标人应按要求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汇入以下账户： 开户单位：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9550880002277300187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佛山南海桂城支行 转账的投标保证金的达账截止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方为投标有效，因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而导致投标无效或不能参加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三、凡没有按照本须知规定随附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保证金的退回 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在合同书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请及时向代理机构告知合同签订情况并提交双方盖章的合同复印件或复印件，因中标人耽搁提交合同复印件或复印件，造成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超过五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承担延后退还的责任。
5	统一结算币种	均不计息，以人民币元结算。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满 90 日历日。投标有效

		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	投标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一式七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六份），开标一览表一份，电子光盘或U盘一份（内容应与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一致。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除提供的图片及相关扫描文件为图片格式或PDF格式外，其他内容应保留EXCEL格式或WORD文档等可编辑格式文件。如投标人中标，部分内容将用于结果公告公布，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内容不同，以盖章的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每份文件分别固定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形式），并在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8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9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1家
10	中标人数量	1家
11	有效投标人家数	3家。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投标人数量，当数量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2	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不举行
13	有效通知载体	本项目相关信息和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须及时登录相关网站获取与本采购项目相关的所有信息。
14	监督管理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农业农村办公室 联系人：谭小姐 联系电话：0757-81813825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南港路10号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本次采购参照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规。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是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组织实施整个采购活动。代理机构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审委员会成员。

2.2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石(石肯)社区石(石肯)经济联合社。

2.3 投标人（供应商）：指接受本次采购活动投标邀请，并按要求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2.4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供应商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货物来源地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合格的服务”是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需求或特定目标的服务。

3.3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和使用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时，或者在享有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益时，免受第三方以侵犯其合法权益（例如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而提出的任何求偿责任起诉。否则，投标人须承担采购人与此相关的一切损失（包括且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经裁定由采购人承担的任何费用、导致采购人需重新采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时间费用损失等）。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审细则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5.3 采购文件是编制投标文件、评标、定标及中标后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6. 采购文件的现场考察、答疑

6.1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在采购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6.2 关于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内容。

6.3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答疑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公示期间或者自公示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答疑的内容均以网上公告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网上公告的形式发布（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7.1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采购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编制

9.1.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9.2.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9.3.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9.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9.5.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9.6. 投标报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通过合理预测与准确核算后，可达到预期设计功能和常规使用效果，满足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

9.7. 投标人应预见其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会引起竞争非议、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报价会对其投标有效性造成不良影响。投标人应自觉对其作出特别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该报价的合理性。

9.8.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或许可，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9.9.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

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9.10.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上级管理部门。

9.11.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0. 投标要求

10.1 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每个投标人只能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报价范围。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2.1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具体单位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投标有效期”内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3.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

13.3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提交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投标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投标文件数量”要求执行。

15.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5.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的截止期

16.1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16.2 投标人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若此《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每份文件必须分别固定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形式），并在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内容可以是正本内容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建议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包装在同一个密封袋内。

17.3. 电子光盘或U盘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投标文件电子版”

字样。

17.4. 信封或投标文件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可参考《附件二 外包装封面参考格式》), 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或密封章。

17.5.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代理机构将拒收。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 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8.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投标人不得撤回、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定标（详见后附《评审细则》）

19. 开标会

19.1 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详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内容）组织主持开标会, 邀请投标人、采购人等有关代表参加。

19.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 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宣布投标文件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没有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 不接受其投标, 原封退回其投标资料。

19.3 开标时, 经确认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后, 由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9.4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负责记录, 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5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拆封后, 无论其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19.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7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投标人家数的, 不得开标。同时, 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评审工作要求

20.1 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特点和专业技术要求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中评审专家应当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宣读投标人名单及评标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 (1) 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是该投标人的项目主管部门或是该投标人的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0.3 评标原则

(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0.4 评审期间，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不得对采购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包括带“★”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独与投标人进行联系接触。

20.5 各方当事人、专家成员如对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评标委员会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

20.6 关于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20.7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代理机构统一对外发布。
- (2) 对代理机构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 (3) 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 (4) 全体评委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20.8 关于评标责任

(1) 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1. 资格审查及评标

21.1 详见《附件一 评审细则》内容。

六、评审结果确定

22. 确定评审结果

22.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2.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定标规则确定中标人。

2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定标规则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通知

23.1 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并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2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23.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受理方式详见《投标邀请函》中“询问受理方式”内容。（询问函格式可参考《询问函格式》内容）

询问函格式

关于（采购人）的石(石肯)社区自主统筹实施市政管理一体化项目（2025-2028 年）的询问函

（可根据询问事项增加或删减）

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石(石肯)社区自主统筹实施市政管理一体化项目（2025-2028 年）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单位公章或自然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4.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4.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本项目不适用)

24.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处理。

24.2.6 质疑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受理方式详见《投标邀请函》中“质疑受理方式”内容。（质疑函格式可参考以下《质疑函格式》内容）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联系方式详见“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监督管理单位信息”内容。（投

诉函格式可参照以下《投诉函格式》)

投诉函格式

投诉书

投诉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电话：_____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职业：_____

住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电话：_____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传真：_____

我公司参加了_____年__月__日被投诉人组织的（采购人）石(石肯)社区自主统筹
实施市政管理一体化项目（2025-2028 年）（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我认为该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对此，我公司于年月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了质疑，

（其于_____年__月__日作出书面答复，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按照采购有关规定），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1.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的简要描述；
3. 投诉请求；

本投诉书正本两份，副本（ ）份并附电子文档。

附件：质疑函、质疑答复函、证据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____份，共____页。

投诉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25. 合同签订

2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

与中标投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中标投标人应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拒绝或拖延签订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经济赔偿，同时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有）。

25.4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相关澄清材料及来往确认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和裁定争议的依据，对这些文件个别条款要约的理解存有歧义、偏差、含糊、疏漏等情形时，一切以能够实现项目的功能效果和设计目标为前提，均以代理机构的理解判断为准。

25.5 在不违背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正。

25.6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26. 终止采购

26.1. 如发生终止采购的情况，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管理部门。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将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全额无息）。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附注：本合同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前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本合同所有条款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确定合同内容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项目重要内容可作为附件。）

合同书

项目编号： JG

项目名称： 石(石肯)社区自主统筹实施市政管理一体化项目（2025-2028 年）

甲 方：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石(石肯)社区石(石肯)经济联合社

乙 方： （中标人名称）

合同书

项目编号: JG _____
项目名称: 石(石肯)社区自主统筹实施市政管理一体化项目(2025-2028年)
甲方: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石(石肯)社区石(石肯)经济联合社
乙方: (中标人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内容概述

本项目为确保社区范围生活居住、营商环境的品质,进一步做好社区环境管理工作。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小写¥ _____ 元。

2.1 本项目的承包方式为项目总价包干,合同金额包括: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括服务人员的工资、加班费、节假日补贴及节日慰问金、高温补贴、社会保险或商业保险费用、人员管理所需的管理费、服装费、防护用品、税费、培训费、保洁所需材料或工具费用、垃圾袋、设备(中转站及公厕的设备设施损坏费用由社区承担)、车辆汽油费(损耗费)、保洁所需水电费(垃圾中转站及公厕水电费由社区承担)、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如果中标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或因市场价格上涨,均由乙方负责,甲方都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2.2 本项目在实施期间,因作业环境与招标时的作业环境出现改变,工作量增加的,甲方需对作业量进行调整,并同时对承包费用进行相应调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安排和办理确认手续。

2.2.1 作业项目单价计算公式:

作业项目单价=甲方预算作业项目单价×(中标人投标总价/采购人造价书中本采购项目总造价)

注:甲方预算是指甲方为本采购项目所编写的预算报告书。

2.2.2 作业量变更与作业项目调级遵循以下的计费方法和原则:

A、作业量变更费用=作业项目单价×变更工作量×执行时限。

B、作业项目调级变更费用=（调整后作业项目单价—调整前作业项目单价）×需调整工作量×执行时限。

三、合同服务期

期限以乙方签订合同并完成与原市政管理项目公司交接并由社区确认之日起计算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具体服务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四、付款方式

- 1、双方每月核定服务费后，每月以支票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 2、每月核定服务费方法：按月均合同金额和《月检质量检查验收标准》确定当月的服务费。每月支付 70%项目服务费、剩余 30%年底按考核评分等级支付。
- 3、月服务费的支付时间：当月服务费于次月的 30 日前支付。
- 4、提留服务费用支付时间：年度综合考核结束后次月的 30 日前支付。
- 5、乙方收款时必须向甲方开具所收取费用的依法纳税的全额服务发票。
- 6、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支付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五、履约保证金要求

1、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支付首年服务费 5%作为履约保证金。
具体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元。

2、交纳方式：乙方自主选择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3、若乙方不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将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须为见索即付保函，保函的有效期限应当覆盖合同期，履约保函的格式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开具，当项目实施过程中保函剩余有效期限不足 60 日时，乙方应当适当延长保函有效期或重新提交履约保证金。

5、退还规定：合同期满，乙方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无违约责任或违约责任已处理完成，甲方在本条款（1）和（2）条件达成之日起 15 日内以非现金形式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如发生违约情形，则为扣除违约金后的金额）给乙方。（注：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向支付部门提出退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退还。以保函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的，该保函在上述时间之后自动失效，视为已退还。）

（1）已妥善处理本项目的债权债务（工资、材料费、社保及其他欠款）；

(2) 须做好交接期各项工作，相关管理工作顺利交接。

六、其他要求

项目运营期间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的各类应急工作（例如重要检查、大型活动等环境卫生保障；突发公共事件的环境卫生保障等）。每次应急工作投入的人次、车次、工作量、作业图片必须收集和做好记录。应急工作产生的服务费用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每季度结算一次。

七、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以乙方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为准）

八、违约责任

1、前文有关提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按前文有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须从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金额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故拖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 2%。

4、如发生解除合同的情况，从解除合同至甲方确定接替的服务机构正式履行合同前，乙方仍要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服务内容。否则，乙方需承担由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5、乙方聘用人员须符合佛山市南海区用工标准要求。由于用工原因不符合佛山市南海区用工标准要求，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6、乙方在服务期内对由于服务人员的责任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服务人员在工作范围内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乙方应对所造成一切后果及损失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

7、乙方在服务期内应保证服务人员满足甲方需求。如乙方在服务人员配置、教育管理、质量控制等各个方面不能满足采购文件、合同书的相关要求或没有实现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8、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分包或允许他人挂靠本项目。如发现乙方以转包、分包或允许他人挂靠的方式谋取中标本项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若出现解除合同的情况，甲方将没收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10、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2、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质量保证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十、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管辖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须承担守约方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对所交付标的物的质量有争议的，统一由佛山市辖属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他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一、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下的不可抗力是指：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政变、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政府命令、水灾、冰雹、地震、海啸、台风、疫情及其他经双方一致同意的事件。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1、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依照税务规章优先在合同履约地开具发票及纳税。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四、其他

1、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2、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4、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鉴证单位__份。

5、本合同（含附件）共计_____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由甲方（甲方）指定地点。

7、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8、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做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 乙方（盖章）：
石(石肯)社区石(石肯)经济联合社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

日期：2025 年 月 日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2025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开 户 行：_____

鉴证单位：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

鉴证意见：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一致

鉴证日期：2025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如有，签订合同时补充）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JG

项目名称：石(石肯)社区自主统筹实施市政管理一体化项目（2025-2028 年）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资料目录

序号	投 标 内 容	资 料 所 在 页 码
1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		见投标文件第 页
6		见投标文件第 页
7		见投标文件第 页
8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投标人可根据评审项目自行设定表格，本表格只作参考。

技术部分自评表

评审内容	内容	评 审 因 素	单项 满分	自评分	证明文件
技术部分 得分 (__分)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商务部分自评表

评审内容	内容	评 审 因 素	单项 满分	自评分	证明文件
商务部分 得分 (__分)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以上自评表可根据《服务部分评分标准》《商务部分评分标准》内容自行填写，自行评价，仅为方便评委查阅，不作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纳税人识别号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根据本表内容相应进行文字描述，如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业务、技术力量等。

2、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或材料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函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石(石肯)社区石(石肯)经济联合社:

依据贵方石(石肯)社区自主统筹实施市政管理一体化项目(2025-2028年)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续到合同终止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分,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向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8. 我方确认知悉违反采购活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违法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石(石肯)社区石(石肯)经济联合社:

_____同志,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_____ 单位: _____ (盖章)
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主营(产): _____
兼营(产): _____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 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身份证复印件相片一面

身份证复印件国徽一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石(石肯)社区石(石肯)经济联合社:

兹授权_____同志, 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 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签名或盖私章)

签发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的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主营(产): _____

兼营(产): _____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 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 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 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 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则本表不适用。

(为避免废标, 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身份证复印件相片一面

身份证复印件国徽一面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石(石肯)社区石(石肯)经济联合社：

关于贵方石(石肯)社区自主统筹实施市政管理一体化项目（2025-2028 年）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如有欺诈、隐瞒事实违法行为，愿接受相关部门的依法处理。

- 一、我方对其他相关要求作以下承诺：
- 1. 我方(填“具有” / “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我方(填“符合” / “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 我方(填“没有” / “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
- 【注：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记录名单。（以资格审查期间查询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二、我方按下表要求在本表后附所需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打印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承诺所提交资料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序号	必须提供的资料	该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含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月）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见附件《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或其他相关证	

	明资料，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见附件《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见附件《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5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见附件《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参考格式

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具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及承诺的内容，若不提供本承诺函或承诺相应内容，应按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JG

项目名称：石(石肯)社区自主统筹实施市政管理一体化项目（2025-2028 年）

投标报价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备注	

- 注：1.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用中文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投标报价小写金额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本表除了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另外多制作一份，单独密封提交。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JG

项目名称：石(石肯)社区自主统筹实施市政管理一体化项目（2025-2028 年）

“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的全部条款的响应情况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注：上表中所引用的顺序和编号应与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的“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的要求相一致。投标人在具体的投标内容中应逐条进行响应，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在“是否响应”栏内填“是”，如投标人提供的条款优于采购要求，则填写“正偏离”，如投标人提供的条款低于采购要求，则填写“负偏离”。投标人如没有对采购文件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填写即为不响应该采购文件条款。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的任何差异之处，均应按本表格式在“差异说明”栏中逐一说明，优于采购要求的，可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实质性条款如不响应或负偏离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JG

项目名称：石(石肯)社区自主统筹实施市政管理一体化项目（2025-2028 年）

“三、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全部条款的响应情况				
序号	采购文件服务条款	投标文件服务条款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注：上表中所引用的顺序和编号应与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的“三、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要求相一致。投标人在具体的投标内容中应逐条进行响应，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在“是否响应”栏内填“是”，如投标人提供的条款优于采购要求，则填写“正偏离”，如投标人提供的条款低于采购要求，则填写“负偏离”。投标人如没有对采购文件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填写即为不响应该采购文件条款。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的任何差异之处，均应按本表格式在“差异说明”栏中逐一说明，优于采购要求的，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实质性条款如不响应或负偏离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业绩汇总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2					
3					
...					

注：1. 按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2. 根据本表中的业绩项目顺序，单独填列以下《单项业绩情况表》。

单项业绩情况表(序号：__)

1	项目名称	
2	客户名称	
3	合同金额（万元）	
4	合同签订时间	
5	联系人及电话	

后附该业绩的项目交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不提供，评分不得分。

投入人员情况

序号	岗位	相关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2					
3					
4					
5					
6					
7					
8					

注：本表后附评审所需证明材料。

评分所需或其他投标人认为须提交的资料

（注：所提交的复印件/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根据服务部分评分的顺序及相应内容，结合投标人实际能力进行编制。

服务方案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专业优势。

（格式自拟）

附件一 评审细则

评审细则

项目编号: JG_____

项目名称: 石(石肯)社区自主统筹实施市政管理一
体化项目 (2025-2028 年)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二、评审流程

1、评审流程主要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评审具体要求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具体评审内容详见《附件1 资格审查标准》)

(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评审内容详见《附件2 符合性审查标准》)

(3)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无效投标行为的认定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的；
- (3)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4)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 投标人对采购人、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采购公平、公正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投标文件澄清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4、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

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价格澄清。投标人的澄清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澄清后的价格经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技术、商务、价格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附件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附件4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6、汇总、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将各投标人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汇总，按综合总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综合总分相同，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评审意见、表决意见和推荐意见等均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确认。

(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①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②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③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④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上级管理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

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监督管理机构。

7、确定中标规则

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8、其他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

（2）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应当依法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9、附件

附件 1 资格审查标准

附件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附件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附件 4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附件 5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

附件 1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点名称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含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月）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见附件《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见附件《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见附件《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5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格式见附件《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记录名单。（以资格审查期间查询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身份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的，即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附件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点名称	评审标准
1	签署、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2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在本项目规定的报价范围内填报，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不属于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情况。
4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	无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打“★”号条款的实质性条款。
5	服务要求实质性响应	无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打“★”号条款的实质性条款。
6	其他	没有发生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附件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名称	评审标准	单项最高分
技术部分评分 (35分)	服务实施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作业区域的作业内容、作业时间、作业人员安排、作业方法、自检保障措施等要素），方案可操作性、设置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 （1）项目实施方案详细、具体，可行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 （2）项目实施方案详细、具体，但可行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6 分； （3）项目实施方案欠缺完善且欠缺可行性的，得 2 分； （4）无方案 0 分。	10
	服务承诺与质量保障措施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的各项服务承诺与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服务承诺全面科学性强，质量保障措施针对性强，得 10 分； （2）服务承诺全面科学性，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合理，得 6 分； （3）服务承诺和质量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得 2 分； （4）无方案 0 分。	10
	应急响应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的应急响应方案【针对特发事件，台风、暴雨等天气影响，重大接待任务，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等特殊情况制定的应急处置方案及实施经验，重点说明应急配套的能力（如人员数量、设备数量、响应时间）等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有明显漏项的不得评优）： （1）应急服务方案完整、可行，服从调度、响应迅速的，	10

		得 10 分； (2) 应急服务方案较完整、可行，服从调度、响应及时，得 6 分； (3) 应急服务方案欠完整、可行，服从调度、响应一般，得 2 分； (4) 无方案 0 分。	
	安全管理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在本项目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拟采用的安全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安全管理方案涉及内容非常全面，非常完善、科学的得 5 分； (2) 安全管理方案涉及内容一般，基本完善、可行的得 3 分； (3) 安全管理方案涉及内容较差，不够完善、不可行的得 1 分； (4) 无方案 0 分。	5

附件 4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名称	评审标准	单项最 高分
商务部分 (55 分)	同类项目 业绩情况	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独立承担的市政环卫保洁业绩： （1）内容为农村社区环境管理服务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15 分。 （2）内容无包含农村社区环境管理服务的，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满分 7 分。 注：本项满分 15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书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用户单位公章，不提供或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15
	荣誉证书	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证书获奖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接的环境管理服务项目中获得优秀（优质）项目荣誉证书： （1）市级或以上单位颁发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2）市级以下单位颁发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1、获奖情况应当依据国家、省、市级的人民政府或者行业主管部门或者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确认。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获奖项目合同书关键页以及荣誉证书或牌匾复印件，并加盖用户单位公章。 2、如荣誉证书或牌匾中的颁发机构无法认定其等级，投标人应提供证明其等级的佐证材料。 3、提供的获奖证书颁发机构为行业协会（学会）的须同时提供由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资料或民政部门官网	10

		查询资料。 4、不提供或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企业荣誉	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证书获奖时间为准），获得政府部门或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先进单位”或“先进集体”等荣誉证书或其他有关环卫荣誉表彰的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4 分，满分 8 分。 注：提供荣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投标人企业体系情况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本项目最高得 12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cx.cnca.cn/）网页截图，证书的有效性以 http://cx.cnca.cn/ 网站公布的网页截图为准，供应商通过网站进行打印，查询截图中证书编号及获证组织名称（即供应商名称）须与所提供的认证证书一致，认证覆盖范围包含城乡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及运输服务、城乡水域保洁服务、城乡园林绿化环境管养服务。	12
	投标人本项目人员情况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1 人），具有清扫收集运输运营项目经理类证书、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职称证书、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明、垃圾分类项目管理师类证书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现场管理员（2 人），具有清扫收集运输运营项目经理证书、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垃圾（固废）处理及资源化工程师证书的，每人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1 分，每人满分 3 分，本小项最高得 6 分。	10

		注：本项目最高得 10 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相关人员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证明的复印件（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均可）。	
--	--	---	--

附件 5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

- 1、价格评审占 10 分。
- 2、经评委会审核，满足竞投文件要求，以评审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 3、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评审价格}) \times 100 \times 10\%$
- 4、评审价格：如无发生竞投文件规定的报价文件报价修正情形，则评审价格为竞投报价；如发生竞投文件规定的报价文件报价修正情形，则评审价格为修正后的竞投报价。

附件二 外包装封面参考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开 标 一 览 表 / 投 标 文 件 电 子 版

项目编号：JG_____

项目名称：石(石肯)社区自主统筹实施市政管理一体化
项目（2025-2028 年）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在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注：以上“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电子版”标记的位置，根据“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电子版”实际内容分别标记于不同信封或文件袋中。